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DBGD33112590772

防伪码：NB7ZG6

致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宏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参加贵方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物拆除工程（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JG2025-4324）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如下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二、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三、因发生下列情形且被保证人已无力承担责任的，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项目合同。

四、我方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仲裁，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承担的责任。

五、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担保人名称：广东元信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玉（签字/盖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G 栋 803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400-862-3175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ZH2025092359360

致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
筑物拆除工程(第二次招标)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无
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元（小写）壹拾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
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
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
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
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
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担保 人：广东省中鸿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利李（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双拥街 79 号特力商厦 202-17B5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3051831

传 真：0755-23051831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保函查询：www.gdzhdb.cn